

## 107 年度臺中市女性藝術家聯展簡章

一、主旨：為推崇本市女性藝術創作者對美術推廣、教育、發展以及藝術水準提昇等之貢獻，並鼓勵持續創作，特舉辦本展覽以彰顯本市女性藝術家之卓越成就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

三、展覽時間：107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14 日

四、展覽地點：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 大墩藝廊（一）~（二）

五、參展對象：**【未符合資格者請勿送件】**

曾於近三年內（104 至 106 年）參加臺中市女性藝術家聯展、臺中市當代藝術家聯展，並設籍臺中市之女性藝術家。

六、收退件：（為掌握展覽專輯編印時程，請配合送件時間，逾時恕不受理。）

（一）收件時間：**106 年 11 月 10、11 日**（星期五、六）

上午 9：00-12:00，下午 1:30-5：00

退件時間：**107 年 3 月 16、17 日**（星期五、六）

上午 9：00-12:00，下午 1:30-5：00

（逾時未領回者，主辦單位不負保管之責任）

（二）收退件地點：

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 A 倉庫。（臺中市西區英才路 600 號）

七、參展類別及規格：請依個人**專長類別**提送近**兩年內**之創作品一件參展。

（一）墨彩：連裝裱長 200 公分以內，寬 100 公分以內。橫式不超過 100 公分，手卷不收。

（二）書法：同墨彩規格。

（三）篆刻：同墨彩規格。

（四）油畫（含複合媒材）：10 號以上，50 號以下（裝框畫面加壓克力，背面加木板）。

（五）膠彩：10 號以上，50 號以下。（裝框畫面加壓克力，背面加木板）

（六）水彩：四開以上，全開以下。（裝框畫面加壓克力，背面加木板）

（七）版畫：八開以上，全開以下。（裝框畫面加壓克力，背面加木板）

續背面

(八) 雕塑：不得超過 200 公分，浮雕勿超過 100 公分，重量以兩人可搬動為原則，石膏等易碎材質不收。

(九) 美術工藝：平面作品應以圖板加塑膠裱裝，四開以上，全開以下，聯作尺寸總計最大不超過全開。立體作品尺寸長、寬、高各 100 公分以內，形式及大小應力求輕便，易碎及精細工藝作品請加墊座或以壓克力盒裝妥（請附堅固木箱以利搬運），編織類長不得超過 200 公分（裱於圖板上者尺寸同平面作品）。

(十) 攝影：照片規格長邊 24 英吋以內，裱裝於木框或鋁框均可，裝用玻璃者不收。

八、送件參展請填妥送件表、送件收據，並將作品標籤黏貼於作品背面。

九、凡提供作品參與本展覽者，由主辦單位致贈專輯 5 冊及感謝狀乙紙。

十、主辦單位對參展作品負保管責任，惟遇不可抗力事故致損害者不在此限。

十一、主辦單位對參展作品有攝影、出版、展覽、上網等權利，作者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之。

活動聯絡人：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展演股謝宥齡小姐 23727311 轉 302

show095@tccgc.gov.tw